新疆大学红湖和友好校区餐厅洗消设备类采购项目需求方案

# 一、项目概况

为保证学校师生的饮食安全，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对新疆大学红湖和友好校区餐厅设备设施进行更新。洗消设备类采购为保证餐厅各类餐具的及时供应和清洗效果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要求。

（一）项目名称

新疆大学红湖和友好校区餐厅洗消设备类采购项目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9.4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肆仟元整）。

（三）执行标准、规范

★GB 4806.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T20641-2014《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空壳体的一般要求》

（四）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别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收餐传送设备 | 餐具回收传送机 | 台 | 2 | 红湖校区 |
| 2 | 餐具清洗设备 | 超声波洗碗机 | 台 | 4 | 红湖、友好校区各2台 |

（五）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需求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参考图片 |
| 1 | 餐具回收传送机 | 整机外形尺寸应不小于5000\*500\*940mm,传送带长度应不小于5000mm。1.整段传送，自动转弯，高效、卫生、省力。2.板材为304不锈钢板，表面平整光滑，整体无毛刺、锋刃，焊缝牢固，打磨光洁，无黑斑，无漏焊。3.支架为不锈钢方管，工业标准调节脚。4.驱动：配置减速电机，具有变频无极调速，柔性启动功能，传送稳定可靠。5.圆带不直接与不锈钢板材接触，通过U型PP楔块支撑，传送过程稳定可靠无噪音。★6.可同时传送托盘、餐盘、平盘、碗碟（投标人须提供功能详解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7.侧面全封闭，活动式侧板带塑料暗把手，可轻松打开方便操作（投标人须提供功能详解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8.长度根据实际设计，并与餐具洗消机良好配合。9.出口配备缓存池（相关参数要求符合采购人使用需求）。10.必须与现有设备有效衔接。 | 台 | 2 |  |
| 2 | 超声波洗碗机 | ★1.无需初洗、自动超声波清洗消毒功能。提供卫生机构超声波清洗依据QB/T 1520-2013大肠杆菌和金黄葡萄菌除菌率≥99.9%的检验报告。2.整机外形尺寸应不小于1700mm\*720mm\*870mm，内径不小于1400mm\*500mm\*300mm。整机为单槽式超声波清洗槽，没有工作台，外围板全封闭。拨钮式操作，简单方便。3.使用普通家用洗洁精，不使用专用洗涤剂。费用：每餐不大于2元。4.清洗消毒能力不小于4000件碟。总功率5-9.3KW，无须额外热能，节约能源。每餐用水量不大于200升，节约费用。★5.主机模块采用东芝或其他同级别进口品牌,具有频率自动跟踪系统，无需人工调节干预（投标人须提供功能详解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视频）6.所有板材均为304不锈钢，超声槽体厚度2mm，围板厚1mm。7.开标结束后，招标方可根据需要，从投标单位提供的样板案例进行实地考察。从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使用效果、使用单位的评价等与招投标技术要求对比，如非文件要求的机器，则视为未完全响应。 | 台 | 4 | IMG_256 |

二、项目报价及结算方式

#### （一）本项目预算包含货物、现场安装服务等项目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具体包含：货物、布局设计、运输、吊装、安装、调试、土建（含水电气改造、拆除、恢复等）、施工现场应对原有设施采取基本保护、施工现场保洁、垃圾清运、材料二次倒运、验收时的耗材样品、税费、人工、保险、质保、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等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 （二）结算方式

#### 1.第一次付款。双方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中标总金额30%的货款，作为合同预付款。

#### 2.第二次付款。中标人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义务（设备安装调试、培训、施工工艺等）并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中标总金额35%的货款。

#### 2.第三次付款。自采购人第一次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无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无息支付给中标人中标总金额30%的货款。

#### 4.第四次付款。自采购人第一次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五年，无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无息支付给中标人中标总金额5%的货款。

#### （三）报价方式

#### 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

三、项目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要求的材料：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审计完成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本项目允许投标人现场踏勘。

#### 4.本项目无特定资格要求。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本项目不接受进口设备。

#### （二）项目实施要求

★要求投标人所供产品在采购人现有“餐具洗净机”的基础上实现整体餐具传送、清洁等功能。原“餐具洗净机”主要参数如下：

品牌及型号：欧倍力LSX-QCH460ZQ；

设备尺寸：6420\*950\*1990mm；

功率：37KW；

能力：3500-5000件6寸碟/小时；

功能:超声清洗、高压冲洗、漂洗、高温烘干。

#### 1.技术、材料及工艺要求

#### **（详见第一部分技术参数明细表中内容）**

#### 2.项目进度要求

#### （1）中标人需建立专项小组，由专人负责，确保项目按时按质进行。

#### （2）中标人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实施、安装、验收、分别制订详细实施方案。

#### （3）中标人在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及时提交建设成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①项目启动阶段：项目实施方案及设备说明书。

#### ②系统设计：项目设计方案。

#### ③系统实施阶段：操作使用说明书、施工图。

#### ④项目验收阶段：设备试运行报告、项目验收报告。

#### 3.项目实施周期

原则上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需于2024年8月10日前进场组织项目实施，20日内完成所有项目内容（相关项目如需提前进场，以采购人要求执行），并交付使用，每延期一天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合同价的2%），逾期违约金金额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10%，达到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后，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同时向采购人赔偿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

#### 4.项目交付要求

#### （1）交付方式：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2）交付地点：新疆大学红湖及友好校区（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3）交货要求:

#### ①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②中标人应在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七日前，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采购人。

#### ③开箱清点及初步验收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中标人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中标人应负责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④货物涉及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验收，不符合包装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投标人负责更换，并要求中标人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5.安装要求

#### ①安装过程中，不得影响建筑功能和美观效果。

#### ②安装过程中对建筑物造成的影响必须进行恢复处理，质保期间若因设备安装造成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 ③所有设备基础均应待设备到货核对无误后才能进行安装。各项安装要求，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安装质量验收规范及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有关规定。

#### ④安装期间应保证采购人正常用水、用电，如必须要进行断电或断水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能断电或断水施工。

四、质保及售后服务

（一）中标人须提供不低于五年的免费质保服务（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为准），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软件需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二）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前，按合同总金额的2%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2.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新疆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650000457601471G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胜利路14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胜利路(兵团)支行

开户账号：30704301040002348

开户行号：103881070432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自项目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中标人。若中标人未严格按合同要求履约且拒不整改，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注：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相关凭证，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凭证）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中标人须设有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采购人在货物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四）售后服务及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中标人需提供每年至少两次（寒暑假各一次）的整体设备免费维修维护及保养，以保证设备始终正常运行，期间不产生任何额外费用。在免费运维期内，中标人必须提供7\*24小时热线支持，并提供紧急情况下8小时内到现场、一般情况下24小时内到现场的快速响应。

五、培训要求

中标人负责为采购人操作人员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使用、安全培训、维修维护培训、设备保养培训等。具体为：

（一）培训效果要求：使采购人操作人员掌握设备的工艺流程、动作原理、加工程序等，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操作和使用方法；同时传授日常保养方法、简单维修和故障排除等工作，使采购人操作人员能对其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排除。

（二）培训人员要求：具备专业资质及实操经验的工程人员亲自培训，要求熟练使用中文交流及书写；培训教材应使用简体中文。

（三）具体受训人员及培训时间由采购人安排。

六、项目验收

（一）采购人按合同及相关技术标准验收，中标人应予以配合。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二）货物在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1.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 涉及进口的产品、部件、配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

2.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等技术性指导文件及应由投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八、合同范本

**注：合同范本仅作为参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为主。**

新 疆 大 学

（设备类招标采购）

供

货

合

同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新疆大学合同填写说明：

1.本合同为限制性编辑的制式合同模板，未经合同签订双方同意不得对限制编辑内容进行修改。

2.合同信息内容电话、传真、开户行号等如无使用“/”代替。

3.合同标的物参数必须详细列出。

4.合同打印方式双面打印。

5.合同签订需双方加盖骑缝章。

新疆大学(设备类招标采购）供货合同

甲 方：新疆大学

乙 方：

按照20 年 月 日组织招标的 项目，项目编号为 ，采购计划号为 ，经评定，乙方 为第 包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合同标的物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名称、型号、数量、质保期及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及所配套的土建、吊装就位，培训、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 |

二、报价币种、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含税及运费、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

三、付款方式

1.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所供合同标的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在甲方收到合同标的物5日内对合同标的物进行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95%的货款，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剩余的合同总金额5%的货款，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年，经甲方再次验收，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2.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 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交付地点、时间

1.甲方指定的地点：乌鲁木齐市胜利路666号新疆大学（单位名称： ）；具体以甲方通知时指定地点为准。

2.时间：自 后 天内交付。

五、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合同标的物为全新产品。

2.乙方保证合同标的物的名称、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乙方保证合同标的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并能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4.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合同标的物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合同标的物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六、质量保证期

1.合同标的物质保期见合同标的物明细表，具体质保期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少于明细表中质保期的，以明细表中质保期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长于明细表中质保期的，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新合同标的物，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

2.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合同标的物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在剩余的合同总金额的5%货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七、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所供合同标的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等。

八、包装及验收

1.所提供合同标的物必须进行合理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2.因包装原因造成合同标的物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验收标准：按甲方规定的名称、型号、技术参数、数量、生产日期、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等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有异议，各方应当在验收后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提供合同标的物存放地点，并负责合同标的物的保管和安全。

4.验收期限：甲方需在乙方交货后 日内完成验收，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验收时间。

5.合同标的物风险自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并交付甲方之后转移。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合同标的物有任何更改，包括合同标的物名称、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付时间等事宜，应书面通知乙方，交付时间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乙方接到通知后不予更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在交付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合同标的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乙方可按甲方要求延期交货，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确认书。

3.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合同标的物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0天内给予更换。

4.合同标的物需安装调试的，乙方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

5.乙方对售予甲方的合同标的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甲方的违规使用。

十、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合同的变更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按日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货款外还应当另行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甲方选择要求重新供货的，乙方逾期送达的，按日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退还货款外还应当另行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重新供货或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要求重新供货的，乙方逾期送达的，按照本条上一款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按照本条上一款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金，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除不可抗力及乙方违约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付款一日，违约金就应付未付款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10%。

5.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6.本合同根据20 年 月 日由 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 招标会的招投标结果签订。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谈判会议上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述及和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

7.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9.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工程师并提供专人长期驻扎甲方（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保证第一时间解决问题。

10.一方违约，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11.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从应给乙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2.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13.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14.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九、节能环保要求

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响应文件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

注：（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识"★"的产品为准。

（2）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

十、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需包含①售后服务响应措施及流程；②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③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④培训方案；⑤运行过程中突发事件应急措施方案。

★（二）要求中标人在项目建设完成后，须建立常用备品及耗材储存库，地点以采购人具体要求为准，以保证质保期内的设备维保工作正常开展。需提供常用备品及耗材明细表。

注：带★项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